

丢失、损毁、过期补（换）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公共服务事项实施规范

一、基本要素

1. 事项名称:

丢失、损毁、过期补（换）领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

2. 子项名称:

无

3. 业务办理项名称:

无

4. 设定依据:

(1)《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七条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5. 实施依据:

(1)《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七条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6. 监管依据: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7. 实施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8. 办理层级：派出所
9. 行使层级：县级公安机关
10. 是否由办理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派出所
12. 要素统一情况：全国统一

二、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办理条件

1. 准予条件：

户口迁移证和准予迁入证明丢失、损毁、过期的。

2. 施行依据：

(1)《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第四十七条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四、服务对象类型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户口、居民身份证办理业务由户口管理岗位在职民警负责承办。公安机关聘用的警务辅助人员，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协助从事户口和居民身份证事项受理、信息采集、档案整理等辅助性工作。

二是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实行窗口首接责任制和民警终身责任制。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 (1) 申请人身份证件;
- (2) 本人书面申请书;
- (3) 证件过期的, 需要交回原证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
(公通字〔1994〕62号)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无

5. 中介服务事项收费的性质: 无

七、办理程序

1. 程序环节

(1) 公民因户口迁移证件丢失、损毁等原因申请补发的, 签发地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本人申请, 经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无落户信息的, 按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

(2) 公民持有户口迁移证件超过有效期限的, 应当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换发。公安机关对符合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 应当予以换发, 对不符合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应当在原户口所在地恢复户口。

2. 规定程序的依据

(1)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

〔2021〕12号)第四十七条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持证人可以向签发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3)《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19〕15号)第九十九条 公民因户口迁移证件丢失、损毁等原因申请补发的,签发地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本人申请,经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无落户信息的,按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

公民持有户口迁移证件超过有效期限的,应当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换发。公安机关对符合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应当予以换发,对不符合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应当在原户口所在地恢复户口。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现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办理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办结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当场受理
2. 办结时限: 公安派出所负责办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办结;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3. 规定办理时限的依据: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冀公治〔20

19〕15号)第八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负责办理的户口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办结;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4. 承诺办结时限:各地结合实际自行规定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确认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证件结果

1. 结果类型:证照

2. 结果名称: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

3. 有效期限:40天(户口准迁证)、30天(户口迁移证)

4. 规定有效期的依据:

(1)《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户口准迁证由县公安局或者不设区的市公安局或者市辖区公安分局签发并加盖签发机关户口专用章,证件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为40天。

(2)《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户口迁移证由户口登记机关签发并加盖户口专用章,证件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不超过30天。

5. 是否需要办理行政确认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行政确认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本行政辖区内

10. 规定行政确认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四条 被假释、缓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迁移的时候,必须经过户口登记机关转报县、市、市辖区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才可以办理迁出登记;到达迁入地后,应当立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4)《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

0 2 1] 1 2 号) 第四十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的, 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件包括户口准迁证和户口迁移证。

(5)《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 2 0 2 1 〕 1 2 号) 第四十二条: 公民迁出本地市范围的, 应当使用户口迁移证, 其中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跨地市户口迁移是否使用户口迁移证,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自行决定。

(6)《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 2 0 2 1 〕 1 2 号) 第四十三条: 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 迁移的, 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 公安机关应当为其签发户口准迁证;

(二) 凭户口准迁证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 公安机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证;

(三) 凭居民户口簿、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记。

(7)《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 2 0 2 1 〕 1 2 号) 第四十四条 公民申请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情形之外户口迁移的, 按照拟迁入地规定的程序办理。

十一、行政确认数量限制

1. 行政确认有无数量限制: 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确认的方式: 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确认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确认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 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收费收费：否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确认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部、省、市、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